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2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交所报告。
3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本条制度。
4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应当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慎判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四十五条 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拟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由相关人员按管理要求将信息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专人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对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第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证相关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6	第五十九条 公司建立财务统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资金、计划、核算的检查考核，并由审计稽核部配合监督。	第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	第六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	第六十五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

	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8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至少一家；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修订后的相关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规则。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